

令集解 十三

賦役一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政	和
三	七	治	書
六	八	及	
冊	口	法	
		律	
		部	
		門	
		號	
		函	
		架	

1664

B150
R 1
1 81

十四

凡調絹絕謂細為絹也廉為絕釋絲綿布

古記云布補護反周禮并別其並隨鄉土

利帛布野王案說夫泉織也

所出宜郡別進所出亦有一國十郡隨便

一種也師依之朱云隨鄉土所出者未可知

一郡之內有數鄉而所出各別者每鄉出

別物何各一國內所出各別者各出正丁

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足長五丈一拾丁米

尺廣二尺二寸羨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足長五丈二尺廣同絹絕絲八兩綿一斤

布二丈六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六

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釋元

別又云約音救俱反跡云依丈系一斤曰

約綿二斤曰屯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

寸其望陀布四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

尺八寸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

一丁輪貳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

貳尺即以為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兩端

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三丁成望多布

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望多布

總常陸者以二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釜三

人別野出

人別野出丈三尺

全諸國出甲成足每出又金尺并六丈二尺其

口每口三斤塩三斗穴云丈尺斤斗等可

斗可至雜今定也蝮古記云蝮魚說文海魚也

堅魚三五斤烏賊二十斤螺謂蚌之類也釋

音即果反曰蚌屬也三十二斤熬海鼠二十六斤雜魚

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魚也釋云脯乾

脯所流反周禮掌其差膏一百斤紫菜四

十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

十斤滑海藻古記云藻績道反毛詩二百

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廿

斤雜腊謂全于物也釋云腊小六斗海藻

根八斗末滑海藻一石澤蒜古記云釋蒜

葷菜音虛云及禮記膳於君所有葷桃苽

鄭玄曰葷董及辛菜所以辟邪也說文

臭菜也聲類野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斗

蒜一名葷也一石二斗鳴蒜取其蝮二斗貽貝鮓

加夫良而子細折勞進耳也蝮貽二斗貽貝鮓

古記云貽貝餘之及介雅云貝貽郭璞曰

黑色貝也鮓莊蝦蝮及說文藏魚南方謂

之鮓北方之鮓青三斗白貝菹三斗穴云

列之蟹昌者也

菹者取其實
而作之也
辛螺頭打六斗
貽貝後折六

斗穴而附與貽奈後折者穿其貝尻海細螺一石

棘釋甲羸釋六斗甲羸棘六斗雜鮓謂

亦鮓也釋云郭璞注介雅曰鮓鮓屬也音

渠黎及古記云鮓淚及音義曰蜀之人取

莫不玄鱗破腸以鹽飯酒合黎之童碑其

上熟食之名為鮓肉說文鮓魚暗出蜀野

王案暗醬類五斗近江鮓古記云鮓扶白

也或曰詐也五斗近江鮓及廣雅鮓鱗也

鯉似鱗而大也未云問鮓者鮮歟鹽五斗

作歟答凡諸物皆巨量不可殘出耳五斗

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干五斤堅魚煎汁

謂煎煮汁曰煎也釋云說文煎熟煮四升

熬也音子仙反案熟煮也聲類也四升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穴云

二人出鑿三口耳若只一其調副物謂此唯

人者出二口耳難為一其調副物謂此唯

不及次丁中男也穴云問副物令之志何

答不知其理隨文習耳副物依文次丁中

而作之也

而附與奈加良作之也

棘釋云羸音

亦鮓也釋云郭璞注介雅曰鮓鮓屬也音

渠黎及古記云鮓淚及音義曰蜀之人取

莫不玄鱗破腸以鹽飯酒合黎之童碑其

上熟食之名為鮓肉說文鮓魚暗出蜀野

王案暗醬類五斗近江鮓古記云鮓扶白

也或曰詐也五斗近江鮓及廣雅鮓鱗也

鯉似鱗而大也未云問鮓者鮮歟鹽五斗

作歟答凡諸物皆巨量不可殘出耳五斗

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干五斤堅魚煎汁

謂煎煮汁曰煎也釋云說文煎熟煮四升

熬也音子仙反案熟煮也聲類也四升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穴云

二人出鑿三口耳若只一其調副物謂此唯

人者出二口耳難為一其調副物謂此唯

不及次丁中男也穴云問副物令之志何

答不知其理隨文習耳副物依文次丁中

云甚調副物正了
次丁二庸亦同正了
不可出也庸不出之
不出不夫云不故者
依文不合輸副物目
庸之色等皆不可輸
知不輸副物也釋云
復宜蠲百姓人身副
供宮主用應等物所
並隨鄉土所出付國
中男之切者即奴折
云向其詞副物正丁
次丁少丁若為吞依
但今行事次了少亦
云其右釋云故正了
不重寫之云故正了
一人紫三兩紅三兩

苗古記云此見及說文第菟也野二斤黃

連二斤穴云此進黃連東木綿十二兩安

藝木綿四兩麻二斤熟麻十兩十六銖菓

古記云菓司里及尔雅菓麻也野王案喪服傳牡麻者泉麻也則麻之有字者為菓也

十二兩黃蘗古記云傳反說文黃木也七斤黑葛六

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

油古記云荏而錦反方言蘓亦荏也聞之東西或謂之荏野王案蘓葉細而香其

實色黑荏葉大而有一類其狀不同也一合曼椒

此二物雖是一類其狀不同也

不文可認

三夕金
漆三夕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謂馬頭中腦也音奴浩

也反案馬腦也古記云腦頭中腦也一合五勺

鹽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勺山

薑古記云薑居良反論語不徹薑食孔安

青土一合五勺穴云青土者破石取其

椽古記云椽梓兩反呂氏春秋：及食椽

雅操子為椽字書亦樣字也八升紙六張

朱云問紙六張者長二尺廣一尺筐柳

郭璞曰余江傍赤堇小楊也一把七丁席

一帳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

也釋云說文一隻者一鳥調度也音之石反但此令

說文一隻者一鳥調度也音之石反但此令

鳥羽一隻七十所出其鳥色不見文一穴云

謂若尾列有用者砥謂磨石也叙云孔安

翼尾共為一隻職雉及古記云砥之視反

尚書砥砮音職安國曰砥細於礪皆磨

也石一穎口大記及云穎二丁箕一張

三丁薦一張古記云問席以下耳此條依

時時格改張頻繁但放當時行用耳十四
私所放格
朱云
薦席苔長廣依別式耳

丁樽一枚受三斗二十一丁樽一枚受四斗

三十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

一人調布一丈三尺
穴云京畿內
四丁成端也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朱云京

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
及畿內

男四人各同一正丁者未知此文只為京
畿內立文欵

何安可然何
凡調皆隨近合成
謂一郡之內也叙云隨
近合成調成足端也穴

調皆隨近余

云問隨近何答或云一國內合成或云一
郡內合成長為不通諸郡合成足端耳後定

以郡內合成而不足端者通國內合成也
說之依
亦同說非也朱云謂一

亦同說非也朱云謂一
絢絕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
叙無別也古記云囊奴
即反毛詩于囊于囊傳曰大曰囊小曰囊

也字書有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
謂若二

底曰囊
者曰囊

之姓可注兩戶主也叙云戶主姓名者戶主
相合者合注兩戶相合亦為

也穴云三四里人共合成各注姓名與及
今列須並注即問戶主若宮位者何注答

今行事別也問戶主若宮位者何注答

調庸物

依文不可注也。兩頭者今注外端不注奧
端者比違命欵答可然言但注年号以足
為驗故時行事不勞注奧端國郡里戶主
姓名耳制云戶主姓名者則知戶口姓名
不注者又位不注者昧依文兩頭同注
耳者今行事注國郡司姓名者非令心耳

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穴云年月日謂國勘記國印之曰耳非元輸曰也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

穴云調庸帳依倉庫

令及此條通放租帳不見時限尚收租
申耳制云八月中旬起輸謂所部內出也

近國十月三十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

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

古記云向遠近程若為答依民部省式近

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河丹波因幡備
前阿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
磨淡路國也中國十越遠江伊豆相模信
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驒越前伯耆出雲倫
中伊豫倫後國也遠國十六上總常陸武
藏下總上野下野陸奧佐渡周房石見土
左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穴云向
畿內京戶調如何處分亦注戶主姓名及
以國內職印如以上但百姓八月月中旬起輸
訖近國十月廿八日官宜放近國以十月
入期也。或云以前細說答其調系七月廿
納京了也此云以前跡後其調系七月廿
日以前輸訖謂輸者登事即輸不待七月
也叙云輸訖謂輸者登事即輸不待七月
絲也。叙云輸訖謂輸者登事即輸不待七月

從大藏省却還也。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若為。答。不。免。待。未。年。合。免。問。仕。官。等。色。蠲。符。為。紙。及。案。記。云。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者。申。別。不。合。免。人。請。事。云。請。調。文。若。案。成。者。申。別。三。十。日。以。前。納。計。路。程。合。三。十。日。此。程。內。死。者。物。却。還。未。知。為。處。分。答。假。令。遠。國。十。二。月。即。免。古。記。云。問。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若。為。答。不。免。待。未。年。合。免。問。仕。官。等。色。蠲。符。為。己。到。若。不。待。未。年。合。免。問。仕。官。等。色。蠲。符。為。以。行。程。定。耳。假。近。國。也。穴。云。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一。日。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若。入。官。者。縱。主。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若。入。也。乃。至。扱。大。藏。都。還。給。耳。為。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者。內。身。死。者。何。答。私。案。於。無。行。程。給。耳。向。京。畿。未。納。為。限。也。師。云。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者。免。未。庸。但。調。不。得。服。免。也。其。任。官。蠲。符。者。免。

部送系調訖絕調之國郡司省不見同人為當別人調量便宜行耳制云調系七月日以前輸訖謂近中遠國並同死而者一國調使二度可有耳先納之故也。未復及。疏云。系調也。七月內始輸并納訖。進國內。訖也。非進官訖。問。內。始。輸。并。納。訖。之。故。也。未。復。及。未。知。何。處。分。知。答。猶。其。理。然。耳。豈。掃。於。父。哉。於。身。死。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人。有。難。免。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內。死。者。假。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內。死。者。假。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以。前。在。者。假。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免。又。前。納。計。路。程。合。世。日。此。程。內。死。者。申。別。紙。

信輸及吞音詠物勾臨儼以儼處者儼
於而廣不徒儼而客之勾餘勾市皆勾
王孚雅依歷勾輸運官音賤廣雅充從
也孔糴令及路輸賤也皆音便過寄也
輸安買叙古記問儼者所輸處市糴充
謂國也古記問儼者所輸處市糴充凡
或曰輸記問儼者所輸處市糴充凡
將浙如云儼勾之義如糴者市穀也
價獄珠儼勾之義如糴者市穀也
直成及尚書獄成而徒習唐
付辭而書獄成而徒習唐
狂信獄成而徒習唐
人信獄成而徒習唐
至當輸而徒習唐
京輸而徒習唐
都輸而徒習唐

主調律穴也可謂出家却吞却免合依
典庸事郡國司郡司亦領送皆國司領送
以上重故典貴賤亦領送皆國司領送
史故世朱云皆國司領送皆國司領送
生不云者何
謂正丁與次丁食充之朱云均出
物運調功人家家每無別也古記云
叙云庸調之在跡後不可過期限以前
却還此云限之何或問過期限後發本
吞過也朱後度同此說或問過期限後
却還此云限之何或問過期限後發本
免或雖已上道此月假令遠國唯行程
合世日然則十此一程限以前身後身死
依下條附除時也踰云假令遠國唯行程

歲役奈

今買納也或賣却本土之勢不便於京都
 買輸也凡謂是就事者唯依事出勢不可一
 穴云儼句謂就事聚也攬也如律儼句信客
 運也今師同之儼勾隨便糴輸謂物也又儼
 戴耳制云不_得儼勾者糴輸百姓功直國
 者何後度反了云儼勾者糴輸百姓功直國
 郡司已私運送者隨一便糴輸者以餘賤事_{化糴輸處}
 也律云與儼勾客運隨一便糴輸者以餘賤事_{市糴充}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者即不給也
 程糧外各唯役者不給糧者而此令除彼條
 此條注閱衣糧文即知鈔唐令兩條約此
 一條身其留役者官給公糧也慶雲三手
 二月十六日調庸俱免日雖多不過廿日
 廿日以上調庸俱免日雖多不過廿日

其役亦丈六尺乃給公糧又云減半或說十
 庸二丈六尺乃給公糧又云減半或說十
 役亦給公糧及食者則知十日徐云配役民
 文蹠云直及食者則知十日徐云配役民
 直及食者則知十日徐云配役民
 私糧不但給也公役給長_{朱云}還_{私知}食_還何_私何_私
 又說不長也上兩說耳穴云問每歲集一分
 折是為長也上兩說耳穴云問每歲集一分
 可上何處答可上京都但隨官處分所上
 者不論京他國上京都但隨官處分所上
 糧一云預備日糧為非_可上_役京都耳
 文在留役之故也長_一非_可上_役京都耳
 須留役者食公糧耳_長非_可上_役京都耳
 正役_未之_狀留_役者_上亦_百
 食私糧之說官下存可留役之狀亦百

謂先租作十分當十日分也次調作十分
折者未明後度反了同令初說也折令
一叙云若女則九日以下者租調併作分通
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以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布一丈三
尺是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
也叙云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
一丈三尺皆為一常見營繕令也十五日
者租調俱免者租調俱免者租調俱免者
免之法准正丁丁租調俱免若役五日若
丁者未知次丁二人租皆免若然者此說
其義不明凡見義解丁余殘疾免徭役者
而何次丁可出庸何私案如六十一之次

丁欵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朱云
何免下課役免條云坊長免新徭徭
私營繕令云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
並木工寮修營自余役京內人夫義解云
役京內人夫謂以雜徭作或云幾內不在
收庸之例徭徭何其丁起役之日長官親
自點檢朱云後此在殿其丁起役之日長官親
何先云點檢者以筆點名頭者并閱衣糧
留歲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穴云閱讀見
也或云問此條閑字訓合訓擇未明此云
後在跡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當郡人地叙云批文稱當郡人
則知他郡不當何者名例云當國郡明豆
作價故或說當國也若當郡人非也疏云
當國郡人謂當國也或當郡皆合代也
云當國郡謂當國之當郡者未代也
取及遣家人代役唐令遣部典代役者
即知是家人也案奴婢亦聽耳跡云家人
謂先家人及部典奴婢亦合代穴云亦
同聽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

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
人代役者亦聽之也叙云當色謂才能之色
也假令轆轤工代者亦

計帳案

凡每年八月廿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
差知轆轤之者也穴云匠謂歲役之人其
飛驒國工丁亦聽代無妨也當色謂私案
木工石工同
才人是也

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
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惣輸庸充衛士
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叙云主計依支
度書除可役人數之役外皆計可輸庸而支
配衛士女丁等食及役民直食耳穴云上
條一端稱庸布其元布國亦量合輸米故
云充食也制云充采女丁等食者未知
等之字意何也兵衛依給諸以外皆支配
司食斷例耳不依此條也

役民雇直
古記云
役民謂
每年國
上番上
知

下條云
雇役及
食九月
上旬以
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
謂親王
不入此
例也叙
云師

此謂諸臣也
有品及
諸王不
入此例
也或說

戶不可有而
姓仍不入
賑給之
例故不
取

義倉者非也
何者文
稱一賑
給又戶
令皇親

為不課即知
諸戶省
課不耳
穴云諸
王不

出下進義倉
不倉京
職諸戶
皆是後
亦不定
諸王

故也倉全叙
以不倉京
職諸戶
皆是後
亦不定
諸王

師亦同令叙
戶始說為
其戶凡
人亦不
被賑給

戶亦同令叙
戶始說為
其戶凡
人亦不
被賑給

若亦有年不
焚者戶官
家寡人
等不在
論例也

此謂諸王以
下皆合出
不熟年
無免文
又說

諸王不令出
然則除
親王以
外諸王
皆約也

稱一位一位
以然則除
親王以
外諸王
皆約也

同出何負說
親王不
知親王
何又雖
女戶猶

可出但諸王
可出但諸
王可出者
及百姓
雜色人
等

諸品部及雜
戶等其
陵戶不
在此限
也叙

古記云
役民謂
每年國
上番上
知

凡一位以下
謂親王
不入此
例也叙
云師

此謂諸臣也
有品及
諸王不
入此例
也或說

戶不可有而
姓仍不入
賑給之
例故不
取

為不課即知
諸戶省
課不耳
穴云諸
王不

故也倉全叙
以不倉京
職諸戶
皆是後
亦不定
諸王

師亦同令叙
戶始說為
其戶凡
人亦不
被賑給

若亦有年不
焚者戶官
家寡人
等不在
論例也

此謂諸王以
下皆合出
不熟年
無免文
又說

諸王不令出
然則除
親王以
外諸王
皆約也

封戶

依光私記也問下條云依光私記也問下
 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者未
 知與此條土毛有別哉蓋文稱臨時應
 者即知此條土毛者稱臨時之事耳但下
 條尋常為並准當國時估價用郡稻謂割
 仍所進耳並准當國時估價用郡稻謂割
 租以充雜用是為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
 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完亦是郡稻也凡官
 稻之源出自自由租即分為三曰大稅二曰
 曰郡稻也跡云下條郡稻謂租為雜用而
 別置米價用郡稻者謂
 今置正稅名郡稻者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
 戶其封戶仕丁亦給其主課戶小丁一
 即給其主課戶小丁一

一人是也於今依
 拾也雜信公復耳
 以封戶不得差兵士

十九年六月一日格云卿內戶口緣有多
 少所輸雜物其數不等官議平章損多益
 少每戶別課口正丁五六丁中男一人為
 則國鄉別課者每戶以三十東為限不
 定加減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記云問封
 令元給仕免課役即給課役主耳課戶全
 又仕丁免課役即給課役主耳課戶全
 丁一人以上准一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
 云以四丁准一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
 但出身之准一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
 仕丁等但任帳內資人雜任之類者不禁
 也噤云課戶謂不見下少調庸全給
 皆是中男有課一人者不見下少調庸全給
 封戶或緣損田應免調庸者便以餘王臣滿

數光給是則徒損官物獨
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
不得通計滿給古記云問
或會恩後若為處分答文
分耳遭水旱合免跡云不
物耳亭令死志朱云調庸
文水旱年何但格文水其
早年不給者此令意何其
分入官一分給主依叙云
八官一分給主者自今其
平廿年格云運送封戶租
准運官物之丈以正稅稻
永為恒例本枉句可檢右
分給主若為處分吞運春
者販賣輕貨送給耳穴云
田租謂口分田

水旱奈

租其雜色田租皆納公倉也
治田賜田等之類在封戶是也
租為二分一分八分給主者
分田租款若私墾田租皆
水旱年損者若皆租免為
不入官主何答並然者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錄申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
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正免
免調庸若不通計數所滿五十
驛言上若通計數所滿五十

功田職官此條唯為口分等者
田租不依口分例叙云師說云
功田職官此條唯為口分等者
田租不依口分例叙云師說云

五通戶者馳驛言上案問答官可遣使也
答通戶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附調
使申耳是數口分田也但買田及功田位
田職賜田墾田等依青苗簿更為十分
免租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上
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者心免其分租不
免調役也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
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
戶以下國司檢實之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
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廿
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養老八年格
云租者全以送十月以後不須養老八年
大田半私虛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云勅
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
錄損五失充倉之實或全得營種欺加損

一日官符云應國司申政雜不以實奪其
公廩事一詐增損田數事右賦役令云凡
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
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
災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
下國司檢實之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
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日
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
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
詳給飢民教事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
熟之處少糧事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
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偽欺官私以取
財物者准盜論註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有官者除名倍賊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
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法未得者減二等
注損萬町遣使覆檢五六十町或國解文

不聽遣史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
限內言上亘東海道坂東山道東北
陸道神清以西南海山陰道出雲山陽道
安藝以西向多嶺對馬等國大宰管内大
隅薩摩日向多嶺對馬等國大宰管内大
風水損雖十月後自行程之內特聽通計
不聽程之損雖十月後自行程之內特聽通計
課不得疎漏外不聽判後自今以後立為永例
見營人未造於田有向田不熟之處節仍像
知虛實然後入簿責房乎實勘會籍帳仍像
附令得實然後入簿責房乎實勘會籍帳仍像
雖免輸租不租者見營人或買田在損
田口夾租不租者見營人或買田在損
各造別項私記云假令苗簿若多賣買有
賣一町佃此賣佃但損者雖免輸租不町免

只免損狀得損町段都無至載或過期乃
申巧稱三路障或寄事他致無至載或過期乃
所請再三慰勸不得忍心猶敢生人至子
覆審不及言上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
路次惣是而不填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
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以
前事條貝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宣備奉勅為吏之羽道須致忠負不
實之事理須懲草宜准所詐奪其公廩兼
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也自勘自申之
職也司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共過
不輕司司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懲物
之事一同司司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懲物
損田者限內必申若國養知依宣行其
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懷若不進帳

調庸若雖賣一町金損佃一町之中不得
七段得三段論者物口分田論耳輸其租然則云
田不問得損雖附令得論耳文或說外別
以十分論免稅買人凡除分田之說云
買田租事免稅買人凡除分田之說云
為十分唯免租耳明法博士云雜色田
依苗簿而別為十耳及免調庸此以苗簿
雖損七八分以具銀申官以幾損者為限
破令條文也。向一具銀申官以幾損者為
一戶以上即官遣使檢校其戶全損者先
驛并申上此集五下戶損者當國處分付
使申也。四分以有戶損者當國處分付
依戶不作下分若有一戶內一人得已分
田作不廢若為處分依戶內一人得已分
有房戶者直租免耳調庸不免。問損七分

免租調水。知元課。有役如何。答。免役。免下
麻損義云。若元。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准
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准
云。國。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自。五。十。九。日。以
止。預。申。官。實。事。附。考。文。五。十。戶。檢。實。處。分。具。錄
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戶。檢。實。處。分。具。錄
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卒。年。諸。國。按
察。使。等。請。事。答。官。判。云。諸。國。卒。年。諸。國。按
穀。五。百。斛。以。上。聽。義。倉。不。應。數
外。給。者。使。專。知。狀。且。給。且。一。申。若。義。倉。不
用。稅。聽。之。元。云。具。申。謂。縱。一。申。若。義。倉。不
損。五。分。以。上。者。言。是。也。但。遣。使。覆。檢。不
見。多。少。合。求。四。分。以。下。不。足。云。損。國。司。處
分。附。相。帳。申。具。未。知。專。使。欵。答。後。曰。云。然
耳。若。損。七。分。以。上。者。亦。附。專。使。欵。答。後。曰。云。然

佃之故雖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田之例
調役俱免之日雜徭悉免只免租調之日
不免徭餘亦如之問世條先為當年損未
知去年一戶田為水侵食八分以害甚元
元而何處分者不在此例也又問此條為
田而不熟者未殖而苗苗子之問皆悉
了不熟遂不殖而苗苗子之問皆悉
遭水旱遂不殖而苗苗子之問皆悉
高量耳後案其已耕作訖逢灾不見文臨
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旱等也私云後論
丈云不熟及損者明為殖其未殖者縱
水旱佃猶廢不入也師云種敬巖未殖而
失元佃不殖者皆不熟作分敬巖未殖而
水旱遂不殖者皆不熟作分敬巖未殖而
町五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耳何益八町荒
蕪

五分五分之類但不及課役凡非自
者不令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
作令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
分主先曰已得直於主元損然不
但租為五分以直損故令免師不
或一戶內七分悉損三人分令得
十人俱免庸不之類也假令一
內有數丁而全損人田令損餘
為不及分損全損人田令損餘
尚被命分損全損人田令損餘
不免課役未募秋直其田者於主
損仍為免課役未募秋直其田者
六東即明租分二東也雖田不熟
四東者備償如木其明利二東不
此則亦於本主無損然則亦不免
今師云是亦依田損得徽及免耳但非自

二給分等分分之不然為損不者以云二
十者假田生但元依一分而損不若上粟町
町者未令損者文非此一作縱知調須免而為案麻見
者知損雖然則令戶分五亦耳不租調田損或免調
以爲八損五自所給也其二戶及余若物也麻損以
見分何者分以位耳今功師所說此田及雜色作
佃十答假一戶合給十町而給論考課令
町爲十分給十町而給論考課令

勸課條分亦合放此義跡云一處田五十
町以上爲上粟麻一郡不見耳但非全損者不
此是爲師說但文不見耳但非全損者不
馳驛而直書上爲十今謂一人田全損餘人
假令一戶內有數丁而一人田全損餘人
田不損者爲不及日猶令損人田全損餘人
但租免耳又雜色日別爲十分損五分以
上者免租不及調庸又賣買口分田者買
人只損免租不及調庸又賣買口分田者買
計也依賣人名專不計者負
不計也此苗薄恨心者
鄉五者十戶人分
不云者具錄申官分
狀申上則免耳一業更官不
及了云官使可遣也戶律部
有丈夫者未官使可遣也戶律部
又云具銀申明官若彼律多
便可申時遣使勞後

滿五十戶時者附調使可申何者便則依
損免調庸狀可狀申故者令穀云一戶以
上者未知附租口損不申官何可免租乎
國克則附租帳可申者作十分謂一戶內
口分田作十分也人則口分不作十分者
未知依何人別分不作十分雖令損不免
課役意何答猶戶內田總計可作十分損
十分也依口分不可作分者

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
上課役俱免
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
不在免例何者飛驒國匠丁不免故也
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課
以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
三位以上父租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

謂庸及雜徭品部之類或說課役者是類
庸別名者非案驛戶者不可免何者飛驒
國匠丁不免故跡云令釋課役之解也正
為此條不包餘條假令五位子免課役之
類不免田租之類也朱云田損者粟麻雖
不損猶免課役耳又衛士等之類雖不熟
之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免調耳
穴云問衛士仕丁等之類不熟年不免
之由何答此文免除見進之物也其役身
之徒非又所云縱遇恩復年亦不免仕身
跡云衛士仕丁之類雖不熟年猶令上
京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此說不知得也
師云不可
追克也
若粟麻損盡
謂一戶全損即雖
者亦是其粟麻者不相須也釋師說云

与麻不相須檢勤
一郡損盡者馳所損
五分以時言上驛
數多者奏聞未叙於麻何言上馳驛
奏聞等之事答令叙云師說衆與麻不相
須檢勘所損不堪輸調是郡損盡者馳
驛言上耳但非全損者真言上耳損
古記云問來麻損盡可免然今行事一
十分但依文一戶盡可免然今行事一
全盡乃免盡謂元殘碎云損盡謂全不
堪輸調若輸系布處者各免調而謂若無課
亦唯此桑麻所輸絕布不同故稱各也
即免役其桑麻所輸絕布不同故稱各也
云無課有役者无役耳桑者輸絕國麻者
輸布國故緇各字也穴云桑麻損盡各免
調謂以絕綿布為調也令叙云麻損盡各免

無調有役者免役耳後定進布之國依麻
損免耳自令庸不耳免也其出雜物者不
損免但依田不熟者有役者何已私案了其已
朱釋也未知凡无課有役何已私案了其已
違釋也未知凡无課有役何已私案了其已
條云夏季附者免課從役者此欵何已
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己輸者上
古記云其已役謂臨時差役也己輸者上
系七月廿日以前輸訖也己輸謂調也
者聽折末年謂末年若須後及遭水旱
云末年如遇汎復大恩及旱災水霜者待
後年免耳如云若未年有旱災恩復等者
更折以後有課役年古記云問來年若會
恩復又遭水旱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

加賑給來年免課役會恩復者更不
合折一云有課役年古免此為良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者謂夷者夷狄雜類也

叙云夷東也舉東而示餘推可知雜類夷

謂夷人之雜類耳古記云夷人雜類謂毛

人肥人阿麻於人等類向夷人雜類一欲

二欲答本一未二假令隼人毛人本土謂

之夷人也此等雜居幸夏之所應輸調役

謂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之

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等華夏謂中國也叙

注云諸夏中國案對夷之辭夏音胡雅反

古記云問化外人投化復十年復訖之後

課役同雜類以不答不同也華夏百姓一

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條會下復除條所

蜀存条

讀未知其意何若沒落外蕃條欵何者令叙云

故何穴云所謂即夷人等應輸也餘放令釋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蜀存謂蜀除課役之

役存謂之蜀存古記云問任官應免課

未知名任官何色答蜀存下限制云應免課

役者皆待蜀存至然後注免者可徵亦同

至然後注免存雖未至驗位記灼

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古記云

者若為答亦与位記同合免穴云有公驗灼然

也朱見云秋季至存者調庸合徵也朱云存

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

端何免凡位子并官人等得位田亦蠲存
下何先云然可下者也五位子等雖未至
位記父位記驗者尚免政耳者未知而凡
依父位得日免政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何
私案依得父位日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
可免哉先同也
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士
仕了等解下者亦同叙無別也穴云解
時謂下條春復等是問學生九年不進者
可解退而本國滿年限不解本國司尚待
解時哉答有年限之槓本屬皆依本司解
錄叔申官耳豈待田吏之解時乎
時日月批徵仍依本司蠲存至國雖隔數年
依本司解時日月批徵謂解時退徵也朱云
本司解日可徵者未知於可免何依本司

春季余

下存日免若依至國日免何
私案依本司下日可免何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謂准上條雜任被解

時日月批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
附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蠲存至然後
注免若春季存至有課役並免舉春為言
餘季准此叙云師說云若春季除者課役
並免夏秋二季亦宜放此上條依本司解
時日月批徵者此為附時耳秋季附免課
從役者案問答蠲存至附即有位人猶可
役是不乎古記云問復季附者免課從役
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條云依本
司解時徵款為當從附時徵免乎答依本
司解時徵耳此條狀明耳至計寮常例
行事雜色春季解下如令但春季入色課

案當年夏八徒役者依至蜀免之法
免秋復入徒役者課役全免之類也
跡云逃亡者謂逃亡除帳之人復未附也
朱云逃亡附他可貫何同哉答同者未知也
此文所云先為何匱何又右記云開元式
云一依令孝義得表其門間同藉並義課
役即考義人分死子孫不任與得孝義人
同藉及義門分異者並不在限一依令
授官應免課役皆待蠲存至然後注免雜
在解下應附者皆依解時月免一日批
補任課役亦依補時月附者免課役依
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破除者全免防
破除者課役俱免即春季破除者全免
僕色士直等諸色雜任等合免一役其
中解贖即合計日二共免一役諸

口及給侍茶

色選人中間有替解或有轉選得
官徽免依破除法各與本司計會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里

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

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云不課等色身死者或經告朔或計帳時
顯也古記云問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
十日內經國郡司附除未知以外若為分
答或經於告朔日或顯於計帳先定例穴
云私如先記也朱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
死謂為免課役并取侍人異云耳經國郡
司印訖者未告知經行事何里長經郡印
國不何又不待告朔計帳之時則經國除
何其志也經國郡司印訖謂至計帳時取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

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再菽者彼說不可聽

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叙云人者一戶也

戶令亦有此事彼明身迂之理此言迂寬

之復耳加記云問凡人在狹鄉未知人戶

何別答人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國人案戶

令云凡戶居狹鄉有樂迂寬不出國境者

於本郡中牒當國分者戶令迂者如令

復狀頭身也向戶之內口樂迂者如何

分答除從尊合貫以外不去本居路程十日以

合聽若雖聽不合與復也賦

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

云十日以上謂三十日以下也復浮陸反

公七年傳云都君之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

者也穎達云都邑之士君子為號故

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後其身除其徭役

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故課役者為復

除是漢世以未有此言也問復與免課役

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雜徭免定例

免課役者或免雜徭或免課役孫及五位以

假令三位以上免課役如祖兄弟子孫及五位

上等子並免課役如裴陸國課役俱免如

此之類並合雜徭也穴云十日以上不見

其限也跡云優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

絕其產業故優復其五日以上復二年二

業除其調役雜役其五日以上復二年二

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云古一

記

沒落外蕃條

近之後不得更移謂不得更樂近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

謂若被夷狄略取而得還者亦同也古記云問沒落外蕃得還者與復未可知也人或被抄略得還者若為處分答不足稱蕃者然給復一種無別一年以上課一年者不至二年以未耳制云一年以上謂三百六十年給也或稱年者也還未之後更初計復年數者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日者復身以上之何日可出更問今義曆非必三百六十日何日可出更問今義

此云在

二年以上

復四年

三年

以上

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

謂投化

謂投化

謂投化

謂投化

謂投化

謂投化

化外奴婢投化者放為良人其放奴婢蓄之為人投化哉答彼文為良人其放奴婢放下文人為慥也古記云問外蕃投化者復十年未集人等其名帳已在此朝廷故歸命而復隼人等其合復也閑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但乞人等合復也閑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十一年八月太政官存外蕃免課役事高廉百濟敗時投化至于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化曆十一年六月五日八日格云勅百濟王等遠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神功攝政之世也則肖古正遣使真其方物輕鳴御寧之年則貴須王叔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府與儒風由其闡揚煥予斌士文教以為

感^盛又屬新羅肆虎并^吞扶餘即拳宗^歸仁
為我士^廢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喜其忠
誠情深^務憇宜百濟王等課并雜徭永復
蜀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

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

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

為良者可優特多故叙云沒落外蕃得還亦

不加也為放奴從良其所免時重故唐答

見也古記云問家奴婢被放附戶貫者

復三年令欲還本屬者聽未知路程二日

以上重復以不答不合問案戶令官戶家

人公私奴婢抄略送在外蕃自拔得還

者皆放為良未^知經二年在蕃自拔得還

不答尚復三年為未^知經二年在蕃自拔得還

得還放敗之後尚復三年言依還未^所復

非依役復故又問境外人先化內充賤二

等以親贖為良聽未^知何答是問厭略之內

良人人復三^年得免之日何答可^見唐答也

後定同家人訖得免之日何答可^見唐答也

賊抄略三年^年以上乃得還者放賊猶後三

化外^家人未^投國悉放者良亦准此復給者

外蕃還條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

蕃還者免外蕃高百新等是朱云使外

而文三伐之於文王造征伐之法乃至
於子武王用之於文王射而有三監
大誥曰武王崩子成王立三監
管蔡高淮雖夷徐奄之屬皆叛周
相成王皆默啟也尚書費推命周
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孔氏注
淮夷並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
孔子叙書以有魯侯伯禽治戎
節連帝之即事此白文王武王至
道有征伐之道即志立救其人民
故謂伯禽為順孫也文尚書大傳
成子伯禽與成王並二朝公
人子見乎周成王之伯禽諸康叔
曰吾見子

曰何故將此物還谷曰阿文須老後
之不能更作也頑父悔悞更往山中
還朝又供養更為孝子此乃孝孫之
於送為一種文異義同案魏薇時務
云義夫歌於却缺節婦養於共善孝
曾參之徒順孫也毛伯禽之順孫猶
於祖考之孫也詩皇篇毛注曰慈和
遍服曰順也孝經孔氏注云美順祖
者也周書謚法云孝順也伯禽此文
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閟宮篇
告周王公曰叔父建爾元子但得
云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
使君於東加賜以士田山川附庸之
年專統之也又維天之會篇曰文王
受命七

友弟不恭不及也詩曰采葑采菲无以下體名取節尊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夫也

案今諸師所說義夫謂義家也夫婦之夫者非今驗缺夫行事合當貢舉之條不當

課役之條然則義夫累代待得義定之名同籍

營墓慕思不心也別集云後葬舅姑負土

婚情求守志願事亡夫數年遂生一子欽

他慮劉兄將以恥辱遂即私通脹衛已付

躬財利時成納其妹確乎守志負固不移

劉諸為孝婦其理如何阿劉宿種深壘早

喪所天願事舅姑不移心無劉固此一移心無心再醮直

志私適張衝無劉固此一移心無心再醮直

買匹夫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已深後慈兒嫁不

從金石之精弥固論情雖可嘉尚請狀頗

有生疑孀居遂証一男在俗誰不致惑款

与亡夫夢合合未可依憑即執確有奸

勤非妙畫无的狀但罪難濫罰獄費深悞

必湏妙畫无的狀但罪難濫罰獄費深悞

理怒難從其兄誠情庸愚未閑奢欲求孝進

張衝為婦衛乃冠日成娉參美以女代姑

因此便成伉儷昔時兄憲今作婦公舊日

妹夫翻成女奪顛倒照穆改易尊早地次

不於容論情實難免怒必是兩如總改

婚科罪仍須故正也日冒為志行於國

郡者申太政官奏閱古記云志行謂義上

一事也申大政官者未知情隨頭則表其

專使申若殊可有申時何

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或云里門推音都廼反顯
 云尋推立勝題云若其門或云里門推音都廼反
 類也穴云向悌忠信清白異行免課役表
 一門向何答不合也依文習耳順孫是孝子
 及里二處表耳朱云表其守門者未待
 報之後表其門閭也古記云門閭謂家
 并當里路門也報後表也柱同藉悉免課役
 注孝壯也奏報後表也同藉悉免課役
 朱云謂一戶內稱耳問於荀婦父妹等何
 答不在同戶者不免課役耳問同藉悉免
 課役者未知名孝子人等後後何免不答死
 之後不免者私可會此古文古記右春
 季附條精誠通感妻與崩城之類通感

釋云賈逵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但
 如孟宗泣而筭生梁妻哭崩城之類
 及母七之後冬筭將至筭猶未生宗入行
 園哀歎之而筭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
 之感也又曰孟仁字恭武江復人也事母
 至孝嘗嗜筭子冬月未抽仁執竹注明奈
 神精急和筭子故曰梁冬竹雪字應至誠而
 秀質列女傳曰齊杞梁冬杜襲莒賦而死其
 妻死所行乃就於城下而哭之築長城崩
 妻遂投蒲水而死又曰杞梁北築長城暇
 遊之至班孟超家竊釜花樹築長城暇
 起女是負姓也杞梁樹上不知池中沐浴
 仰見杞梁心慚偃恩者寧終一身誰者
 云夫謂杞梁云慚偃恩者寧終一身誰者
 公見妻容更無餘以未遂芳期杞梁厭死

死超婦呼屍一啼天威崩城故曰誠喚遊
靈史象崩城之威古記云精誠通感者劉
向孝子圖曰郭臣河內溫人其富父沒
分賦二千方為兩分與兩弟已獨取母供
養寄任隣家妻產男慮養之則妨供養乃
令妻殺兒己掘地欲埋之於土申得金一
釜上有鐵券云賜孝子郭巨還宅主不取
受遂以問官官依券題還巨遂得養兒也
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嗜筍冬節將
至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之出
供祭也蔡邕別傳曰邕字伯喈性篤孝母
卒廬乎家例動靜以禮木生連理也又有
鬼馴擾其室傍也王韶之孝子傳曰李陶
交趾人母終陶居墓側躬自治墓郡臣為
衝塊物成墳也者別加優賞制云未知同答

中得金釜

有通感一人別賞耳向以何色給答臨時
給耳不見物色者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課役外別

三位以上祭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

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

一在此例叙云其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其
但在此例叙云其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其

何處分答准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

案見唐軍防令穴云問三三位者為男三位

生文未知女三位亦習男三位其父祖兄

四弟子孫等免課役哉答勲位除叙從三位

降法耳
云勲位
正身在下

子位然則同三位而及兄弟諸孫也。問五
位孫以女一貢上未及貢以前美科如白丁
後或云准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
也。唐軍防令。猶朱云。問稱三。位五。位以
唐何同不。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
於女亦同。欵。但。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不。同。欵。何
者。於。父。可。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不。同。欵。何
不。及。曾。高。也。孫。者。及。曾。玄。者。未。明。其。理。何
後。及。云。孫。亦。不。及。曾。玄。者。未。明。其。理。何
子。不。准。五。位。孫。者。未。知。貢。狀。既。八。位。以。上。不
同。意。何。古。記。云。問。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之
之。親。節。級。免。課。役。未。知。勳。位。六。等。以。上。之
親。若。為。處。分。答。案。選。任。令。其。五。位。以。上。帶
勳。位。高。者。於。當。勳。一。位。所。二。等。八。位。以。上。帶
帶。勳。位。二。等。以。上。降。四。等。唯。勳。位。一。等。降

舍人史生余

五等以外不在蔭限然則勳位
子後可得八位以上並合免課役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大舍人并中東宮
舍人也伴部謂諸司友御造也古記云問
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知使部无文如何
處分答文誤
兵衛士仕丁防人帳內資
必可在也

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位長上
謂无位內

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
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上即亦合免也叙云無位同長上
者准入此條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
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役耳主政

帳等有位也下文所稱者无位耳制云令叙云番上免迹云无位者未知名何色若省堂坊輕故亦為不課也古記云向初位長上未知元位長上如何處分答伴部分番尚有免文明長上亦免向內外初位分番上下若為處分答輸課免役若无故不仕者課大少徽問勲位九等以下免役未任者課神萬般主政主帳課俱免以勲位九等以下神任長官應免課役事右被太政官去下神萬般主政主帳課俱免以勲位九等以下江正七位鍛冶大隅從五位下云越知直廣上揆賦七位鍛冶大隅從五位下云越知直廣

並免徭役者謹案令大勲位九等以下未任用之前得免徭役即知已被任之後合免課役者省宜知狀勲位八等以上未自今以後之水為常例朱云品部謂取良人限何雜戶陵戶品部配隸諸司雜色也職見令叙徒人在役穴云罪人因禁經年免調也並免課役右記云問諸免課役之色皆

令云田給皆注不課口耳但為課戶耳問田士仕丁事力之類依无課役未知防人衛給後以不答不合先可給也應其主政主帳也穴云同白丁也帳也師云同白丁也不安制云主政帳帶

初位者同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

子焯子牧子国学博士醫師諸學生國學

生亦同也穴云造紙及諸侍丁里長貢人

得第未叙朱云未叙謂秀才明勲位九等

以下初位跡云五位以下八位以上嫡男

向元故不上初位雜徭若為答不免差允

經典身一及殘疾朱云殘疾帶初並免徭

役古記云天平十八年正月十日格云太宰

官人及所部團司等後家徭役事奉勅太

天澤並免疾苦雖赴邊任永無領累但自

示以來年月侵遠官人相替稍忘恩勅免

役之家還被駟使不能嘿己具狀請裁者

官檢案內勅文灼然恐其當時漏脫今仍

未下省宜依存家情願其坊長價長免雜

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

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應免庸

也坊令同里長免徭役今行事課役俱免

穴云價長坊長等是本於京人元役故只

稱雜徭若任有役人者免徭役耳坊令是

約初位處故不別著也師云同里

長也跡云坊令無文故為半輸願役身亦

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免雜徭等所以

除名未叙

父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期限
輕号也免其暮年徭役者為哀痛重也雖水
旱恩復年
未年不折

令集解卷第十三

已下五本无
本云

文應元年十月十八日見合本出加首付

權大納言藤原在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深少内記賢好校

慶長四年林鐘十三日 吏部清原秀賢

